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76號

原　　告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Mary Cris Galva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外國人，其居留地址雖設於臺北市北投區，惟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（民法第20條第1 項參照）。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居留地址乃係便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所設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該外國人已久無居住在居留證所載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居留證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參酌被告於刑案應訊時，實際住所係在新北市樹林區三龍街12巷7 號4 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